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一鸣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一鸣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财务总监吴琨宗先生代理并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后续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吴一鸣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